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2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亞霖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8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亞霖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亞霖所犯如附件所示之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固

01 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02 界限之拘束，並應考量法律秩序之理念而定其應執行刑。

03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
04 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附件編號1、2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05 案號欄均補充為「雲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65號等」、確
06 定判決案號欄均補充為「111年度訴字第542號、112年度金
07 訴字第90、237號」，附件編號2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民國
08 111年2月19日」，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定刑範圍），有各
09 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
10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
11 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12 件編號1所示之罪，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
13 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14 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件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
15 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不得重於前開已定應執行之刑
16 與其他各罪之刑加計之總和。又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為不得
17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
18 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
19 執行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
20 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21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憑，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22 之刑，於法有據。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罪質
23 相似、犯罪時間相近；復斟酌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
24 行刑，已審酌限制加重之量刑原理而適度減少刑期；並考量
25 受刑人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26 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暨受刑人對
27 於定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附
28 件編號2之罪，雖得易服社會勞動，但與附件編號1之不得易
29 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結果，已不得易服社會勞
30 動，併此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0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黃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附件：受刑人蔡亞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